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12.24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0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2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3 11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獲得下列項目一及完成項目二~九中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一）取得下列任一個專業證照：

-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 2、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
- 3、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消防設備士。
-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特考。
- 6、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

（二）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於課程或成果展示會中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三）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於課程或成果展示會中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四）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八) 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九) 其他安全衛生專業證照：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三、本系學生若已參加過三次(含)以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且其中任一次考試術科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仍未獲得第二條項目一之任一專業證照，可選修 4 學分專業課程及格後抵認。此 4 學分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四、本系學生若已參加過五次(含)以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仍未獲得第二條項目一之任一專業證照，可於延畢後選修 4 學分專業課程及格後抵認。此 4 學分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五、本系三年級班導師於第二學期選課前告知學生第二條之項目要求，輔導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所需項目要求。
- 六、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七、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系申請登錄。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登錄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_____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手機					
登 錄 資 料							
專業實作項目			完 成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是 否 完 備			
項 目	畢業前獲得下列項目一及完成項目二~八中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一 取得任一個專業證照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 是	☐ 否		
	☐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			☐ 是	☐ 否		
	☐ (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			☐ 是	☐ 否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消防設備士。			☐ 是	☐ 否		
	☐ (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特考。			☐ 是	☐ 否		
	☐ (六)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			☐ 是	☐ 否		
二~九中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 企業實習			☐ 是	☐ 否		
	☐ 實作研討			☐ 是	☐ 否		
	☐ 競賽			☐ 是	☐ 否		
	☐ 發明展			☐ 是	☐ 否		
	☐ 專利			☐ 是	☐ 否		
	☐ 展覽/展演			☐ 是	☐ 否		
	☐ 產學合作			☐ 是	☐ 否		
	☐ 其他安全衛生專業證照			☐ 是	☐ 否		
本系學生若已參加過三次(含)以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且其中任一次考試術科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			補救課程名稱 (各 2 學分)	職業安全總論 II	職業衛生總論 II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衛生管理實務
本系學生若已參加過五次(含)以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仍未獲得第二條項目一之任一專業證照，可於延畢後選修 4 學分專業課程及格後抵認			完成學期				
附件檢核：請將證書正本及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驗證無誤後證書正本歸還，影本與申請表一併留存於系上。							
審核結果(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符合標準，通過 ☐ 未符合標準，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